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4.8	16.4
其他營運收入		0.5	—
租賃物業之稅項及徵費		(0.2)	(1.9)
行政開支		(2.8)	(2.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6.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3)	(6.0)
經營(虧損)／溢利	3	(24.0)	1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0.6)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	9.9
稅項	4	(0.1)	(2.6)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24.1)	7.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0.082)港元	0.025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3
投資物業	35.0	35.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4	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53.5</u>	<u>80.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0.3	2.6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5.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1	39.2
應收票據	258.0	2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4.8
	<u>329.0</u>	<u>30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2
預收款項	0.4	—
	<u>3.1</u>	<u>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9</u>	<u>301.4</u>
資產淨值	<u>379.4</u>	<u>3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5	117.1
儲備	238.9	264.3
股東權益	<u>379.4</u>	<u>381.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統稱該等準則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是按其歷史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後,它們被歸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相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之,按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賬項並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往年,投資物業估值之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內,而投資物業估值之減少則先抵銷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之盈餘,餘額則於收益報表內抵銷。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後,所有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直接於收益報表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賬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包括呆賬撥備、稅項撥備及資產減值撥備。

2. 分類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 資金及投資及(ii) 物業。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資金及投資		物業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之利息收入	3.5	—	—	—	3.5	—
租金收入	—	—	1.3	16.4	1.3	16.4
營業總額	<u>3.5</u>	<u>—</u>	<u>1.3</u>	<u>16.4</u>	<u>4.8</u>	<u>1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8)</u>	<u>(6.0)</u>	<u>1.1</u>	<u>21.2</u>	<u>(21.7)</u>	<u>15.2</u>
其他經營收入					0.5	—
未分配支出					<u>(2.8)</u>	<u>(2.3)</u>
經營(虧損)／溢利					(24.0)	1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0.6)
有關聯營公司 之商譽攤銷					<u>—</u>	<u>(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4.0)</u>	<u>9.9</u>

3.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0.2	0.2
租金收入減0.2百萬港元支銷(二零零四年：2.1百萬港元)	(1.1)	(14.3)
利息收入	<u>(3.5)</u>	<u>—</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	(0.1)	(2.6)
	<u>(0.1)</u>	<u>(2.6)</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收入或有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於期內並無支付股息。董事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為24.1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盈利淨額7.3百萬港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295,084,906(二零零四年：292,820,000)股計算。

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之物業已全面租出，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之聯營公司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東泰」)之造紙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恢復生產。

另一造紙廠房，本集團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之聯營公司，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瑞森」)，則仍然停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道勤」)之買家欠付收購道勤之代價。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決定行使股份押記，並恢復於道勤之合法所有權。道勤之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空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4.8百萬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位於濟南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被出售。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物業並無帶來租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保留一項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物業分部之收入為1.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已就一筆存放於一家投資公司的款項，收取3.5百萬港元之利息收入。

由於東泰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復產而瑞森仍然停止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由於錄得經營虧損及資產淨值下降，因此已確認就投資於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 之減值虧損26.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6百萬港元，及並無借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項賬面值35.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給中國之一家銀行，作為擔保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本集團因此可獲該名無關連第三者就借貸支付年息8厘之保證收入。此外，該保證收入由另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作企業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名僱員，員工成本為0.8百萬港元。員工酬金每年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正申請有關中國政府批文，收購上海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80%股份。倘若可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取得批文，本集團將可從中國山東省荷澤市之一所醫院收取管理費收入。

就位於濟南之物業，本集團將租出該物業予新租戶，以收取租金收入。

董事一直活躍參與東泰及瑞森之營運，並與兩家廠房之主要股東討論提升東泰之產量和令瑞森復產之計劃。董事相信可與兩家廠房之主要股東達成解決方案，以解決目前之問題。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以下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之分工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鑑於本集團現時架構及業務營運，李光浩先生目前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如適合，董事將來將考慮分拆該兩個角色，以配合業務擴展。

- (ii) 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達到守則條文之相同目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有董事經接受本公司之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浩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浩先生、陳保東先生及李朝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愛東女士、王禮貴先生及呂聞念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